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2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7）。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2.06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2.0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8	人员安置	√
2.09	债权债务处理	√
2.10	税费承担	√
2.11	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2.提案1.00-20.00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提案1.00-20.00均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2.00、提案4.00-20.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0月9日、2026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8:30至11: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2.06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2.0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8	人员安置	√			
2.09	债权债务处理	√			
2.10	税费承担	√			
2.11	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向银行机构融资提供了以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公司	江西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9,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江西巴顿		9,000万元		
	江西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6,000万元		
	江西巴顿		6,000万元		
	江西飞南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6,000万元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广西飞南		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飞南	100%	93.63%	0.76	2.1	0.76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5.78亿元。	否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86.93%	7.05	0.8	7.05		
公司	江西巴顿	81%	84.11%	16.41	1.5	16.41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667491215 8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四维路0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文荣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治理；租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4,852,280.75	6,564,204,782.33
负债总额	1,793,518,096.87	6,146,251,385.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1,334,183.88	417,953,396.80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648,951.57	7,053,692,797.17
利润总额	70,501,502.66	52,694,383.24
净利润	69,742,143.99	53,800,910.5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5.注册资本：27,9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7.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071,384.97	2,050,550,562.31
负债总额	1,872,043,276.69	1,782,632,35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028,108.28	267,918,205.41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928,027.99	1,795,280,116.23
利润总额	-19,507,993.99	138,030,288.89
净利润	-19,507,993.99	139,578,300.40

10.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巴顿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晓亮

5.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戴春松持股8%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0,934,977.11	6,343,121,041.67
负债总额	4,407,124,915.54	5,335,198,697.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93,810,061.57	1,007,922,344.00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576,499.75	5,190,314,839.76
利润总额	47,221,256.29	-95,983,524.20
净利润	46,094,598.45	-86,952,119.05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项目	担保书1	担保书2	担保书3	担保书4
债权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债务人	江西飞南	江西巴顿	江西飞南	江西巴顿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担保金额	本金最高限额9,000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9,000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范围：

3.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债务人原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债务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债务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债权人应债务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债务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8）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上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3.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1	最高额保证合同2
债权人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	江西飞南	广西飞南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本金最高额6,000万元	主债权本金最高额8,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巴顿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为江西巴顿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广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母公司提供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3.住所：四会市地豆镇罗源工业园（一照多址）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08.2767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5,912.36	11,565,512,686.51
负债总额	4,737,347,430.40	6,150,049,410.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415,463,276.25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6,851,888,610.86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386,396,448.33
净利润	247,316,900.94	382,912,016.1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担保金额及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4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8,281.039万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的控股权，其中：（1）以1,347.616万元对价参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鼎泰芯源41.39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860%股权）的挂牌交易；（2）以合计16,933.423万元对价受让其他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鼎泰芯源767.30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3.012%股权）。鼎泰芯源已于2026年10月14日完成了上述第（2）项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鼎泰芯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9月12日、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收购股权事项进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为缓解鼎泰芯源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推动鼎泰芯源业务快速发展，2026年4月，鼎泰芯源向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分别借款3,000万元、1,000万元，年利率2.5%，用于鼎泰芯源日常经营，该借款协议签署于公司收购鼎泰芯源控股权之前。

3.本次控股子公司鼎泰芯源拟归还关联方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3,048.29万元、1,016.03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鼎泰芯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林先生、王兆春先生及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君先生在鼎泰芯源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